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土地储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沣西新城高桥街道建筑垃圾清运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桥街道建筑垃圾清运项目，涉及5个点位，项目位置范围：沣西新城高桥街道辖区内，垃圾总方量约31841立方米（垃圾方量详见勘测报告）。项目工程费用包含：装车费、运输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建新道路运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018.88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27.58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建新道路运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

备注：1. 供应商...